新北市汐止區農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汐農幼兒園

109學年度收、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

 定。

第二條 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15,000元(11,600)/期。用以支付教保活動直接相

關之人事費用。

 二、雜費：600元(900)/月。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

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房

 屋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教材費：100元/月。輔助教學主題所需要之教學素材。

 四、午餐費：1,800元/月。午餐食材、廚(餐)具、燃料費等。

 五、點心費：1,600元/月。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

 具、燃料費等。

 六、活動費：100元/月。課程所需使用之簿本、畫冊、文具

 等。

 七、交通費：1,200元/月/2趟。幼童專用車之油資、保養修

 繕、保險、規費等。

 八、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之費用，或

 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車輛或搭乘大眾運

 輸工具之費用。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不強制

 要求購買或參加。

第三條 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退費基準日。全學期

 收費項目，按月數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上課日數比例

 計算。

第四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讀而離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本園為準公共化幼兒園，學費全額由政府補助，不予退

 費，於學期結束後與教育局核結退費給教育局。

 二、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

 按離園當月就讀日數比例退費。

 就讀日數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讀日數除以幼兒園教保

 服務之日數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ㄧ者，按當月就讀日數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

 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

 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不予退費：

 一、事先請假且請假日數含假日達7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流行病或流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請假日數

 含假日達7日以上。

 三、國定假日、農曆春節，請假日數含假日達7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補課之彈

 性放假日，不予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收費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